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決議將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開始生效。

本公告由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決議將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年結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開始生效。

更改年結日之目的乃為將本公司與某些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趨於一致，從而精簡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工作。董事會預期，更改年結日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無與此有關之其他重要事宜須促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其後之財務申報

於更改年結日後，本公司刊發相關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之限期將如下：

	業績公告	財務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不受影響)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不受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勇先生、趙殿慶先生、梁興隆先生及周梅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鋼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安翊青女士。